

「民國 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章節頁圖說明

有關 107 年 1 月 5 日「民國 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(以下簡稱本白皮書)編審作業事宜會議結論：「請教育部推薦校園災防繪畫作品，提供本白皮書章節頁圖使用。」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升學生防災觀念係防災教育之重要目的，校園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，並激發學生無限創意。而「災害防救白皮書」係由行政院編印之法定重要文件，自 104 年起協請教育部推薦校園災防繪畫作品，擇選為「災害防救白皮書」章節頁圖，以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
二、由教育部推薦之畫作繪材不限(可提供數位檔案)，且該畫作均不退件，無著作權爭議，可供行政院出版、應用、編輯等。

三、經行政院評選後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作者需填具畫作授權契約書及領款收據，由行政院支給稿費新臺幣 3,000 元及本白皮書 1 冊。

四、上述本白皮書章節頁圖相關事宜，行政院保有最後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